

附件 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2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社工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	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6295700	8752700	8731914.47	10	99.77%	9.98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“政府主导推动、社团自主运作、社会多方参与”的总体思路，在区政法委、市新航总站、区司法局领导和业务指导下，为全区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对象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，使服务对象法制意识和道德观念有所增强，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有所改变，家庭关系和社会支持系统得到修复，实际困难得到缓解，生存环境得到改善，从而实现其顺利融入社会，减少其重新违法犯罪的目的。			按照“政府主导推动、社团自主运作、社会多方参与”的总体思路，在区政法委、市新航总站、区司法局领导和业务指导下，为全区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对象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工督导培训	=1 次	4	10	10	
			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分类教育	=1 个	1	10	10	
			心理工作室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社工培训合格率	=100%	=100%	5	5	
			项目活动参与人数达标率	=100%	=100%	5	5	
			心理工作室心理疏导成功率	=100%	=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两类人员重犯率	低于全市平均水平	低于全市平均水平	15	15	
			社区工作者服务成效	提高	提高	15	15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社工服务对象满意率	>=90%	92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9.98		